

符合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及合同包：2026年市级常态化帮扶资金产业路项目合同包 2（2026年田家寨镇东沟村高粱种植基地生产道路建设项目）
 采购标段编号：ZCSP-府谷县-2026-01176-02
 2026年09月01日08时3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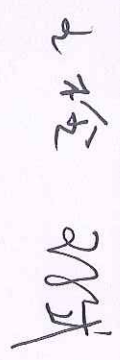
序号	评审内容	谈判供应商名称		
		1	2	3
		榆林九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昌弘启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威隆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	谈判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	✓	✓
2	谈判供应商名称与领取谈判文件时登记的谈判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	✓
3	必备资质及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	✓
4	谈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签字或加盖公章，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的；	✓	✓	✓
5	谈判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谈判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	✓
6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	✓
7	谈判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	✓
8	谈判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	✓
9	谈判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	✓
10	谈判供应商的工期未响应谈判文件的；	✓	✓	✓
11	谈判供应商谈判方案不符合本项目的。	✓	✓	✓
结论		合格	合格	合格

注：1、通过了初步审查的投标人，进入谈判文件评审。2、符合要求者打√，不符合要求者打×。3、“结论栏”填写“合格”或者“不合格”

谈判小组组长签字：



谈判小组成员签字：



最终报价记录表

项目名称及合同包：2026年市级常态化帮扶资金产业路项目合同包 2（2026年田家寨镇东沟村高梁种植基地生产道路建设项目）

采购标段编号：ZCSP-府谷县-2026-01176-02

2026年09月01日08时30分

序号	谈判供应商名称	最终报价（元）	排序
1	榆林九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42500.00	2
2	陕西昌弘启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34000.00	1
3	陕西威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46000.00	3

评标小组签字：张永红， 王全

附件1：二次报价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及合同包名称	2026 年市级常态化帮扶资金产业路项目合同包2（2026 年田家寨镇东沟村高粱种植基地生产道路建设项目）
合同包编号	ZCSP-府谷县-2026-01176-02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陕西昌弘启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谈判报价	人民币（大写）： <u>壹佰伍拾叁万肆仟元整</u> (小写¥： <u>1534000.00</u> 元)
工期	45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验收合格标准

说明：谈判报价均系用人民币表示，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公章： 陕西昌弘启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孙引弟

日期：2026年09月01日

（注：现场报价使用表格，供应商自行准备，不可编制在响应文件中使用）

⑬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附表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府谷县农业农村局的2026年市级常态化帮扶资金产业路项目合同包2（2026年田家寨镇东沟村高粱种植基地生产道路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市级常态化帮扶资金产业路项目合同包2（2026年田家寨镇东沟村高粱种植基地生产道路建设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昌弘启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83.95万元，资产总额为53.3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2026年市级常态化帮扶资金产业路项目合同包2（2026年田家寨镇东沟村高粱种植基地生产道路建设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昌弘启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83.95万元，资产总额为53.3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